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二届会议

2006年8月7日至18日

牙买加金斯敦

##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与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草案分析

### 第一部分：与探矿有关的规定、重叠主张和反垄断规定

#### 秘书处编写

#### 一. 引言

1. 在2005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一届会议上，理事会完成了对《“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与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下称“规章草案”）的一读。在一读结束时，理事会认为，规章草案的某些方面需要进一步解释和阐述（ISBA/11/C/11，第14段）。理事会尤其要求秘书长就规章草案的以下方面，向理事会提供更加详细的分析和阐述：

(a) 关于探矿，理事会要求进一步澄清探矿与勘探之间的关系，以及委员会所提议的具体变动的理由；

(b) 关于勘探区面积，理事会要求进一步说明拟议的勘探区块分配制度和可能的实际操作方式，以及拟议的放弃时间表及其与《公约》规定的相符性；

(c) 关于涉及拟议中的管理局参与制度的规章草案第16条和第19条，理事会要求提供更加详细的分析，结合理事会的评论和意见，说明这两条规定草案将如何在实践中操作；

2. 上文第1段(b)和(c)分段提到的问题在文件ISBA/12/C/3，所载本研究报告第三部分阐述。研究报告的这一部分（第一部分）是就澄清探矿与勘探之间关系的要求作出答复。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讨论时，理事会还指出，有必要在规章草



案中列入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4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相符的适当规定，用于处理不同申请者提出的重叠主张，另外，规章草案似乎没有充分体现《公约》附件三所载的反垄断规定（ISBA/11/C/11，第16段）。这些问题也将在本文件中阐述。

## 二. 探矿

3. “探矿”，广义上是指对大片区域进行一般性调查，以便根据采集到的数据，断定值得评估的具体区域。“探矿”现已公认为是开发陆地或海洋矿产资源的一个基本阶段。“探矿”一词见于《公约》附件三，但没有定义。探矿既是勘探的初始阶段，却又不同于勘探。《公约》附件三的谈判历史表明，探矿制度与《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一四三条）和第十三部分（第二五六条）规定的海洋科学研究制度存在联系。<sup>1</sup> 确实，大部分非侵入性“区域”内探矿都可以在海洋科学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而根据《公约》第八十七条，海洋科学研究是公海的一项自由，这项目自由的行使受《公约》第六和第十三部分制约。因此，与勘探和开采相比，缔约国通过管理局安排和控制“区域”内探矿的程度非常有限。就探矿构成“区域内活动”而言，《公约》的唯一要求是探矿者须将探矿的大致区域（一个或多个）通知管理局，并书面承诺遵守《公约》及管理局关于某些具体事项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4. 认识到这种关系后，《公约》及2000年管理局通过的《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下称“结核规章”）<sup>2</sup> 都试图在管理局和未来探矿者的利益之间达成一种平衡。一方面，探矿没有时间限制，管理局和探矿者之间也不需要合同；另一方面，探矿者不享有专属权和资源权，也不得求助于海底争端分庭。获取专属权和长期占有权的唯一途径，是与管理局签订勘探合同。

### A. 《公约》规定的探矿制度

5. 《公约》附件三第二条阐述了探矿问题。第二条规定，探矿（未定义）只有在管理局收到拟议探矿者书面承诺遵守《公约》规定以及管理局关于在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所述培训方案及保护海洋环境方面开展合作的相关规则、规章和程序之后方可进行。探矿可由一个以上探矿者在同一个或多个区域同时进行。探矿不会给探矿者带来对资源的权利。但探矿者可提取合理数量的矿物用于试验。

### B. 结核规章规定的探矿

6. 结核规章第1条将“探矿”定义为：

<sup>1</sup> 见 Lodge, M. W., Nandan, S., Nordquist, M. H. and Rosenne, S. (ed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vol. VI,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3.

<sup>2</sup> ISBA/6/A/18.

“在不享有任何专属权的情况下，在“区域”内探寻多金属结核矿床，包括估定多金属结核矿床的成分、规模和分布，以及经济价值。”

为实施《公约》附件三第二条第1款，结核规章列出了向管理局交存探矿通知的详细程序，包括第1(b)款所要求的承诺的详细格式。规章还对附件三的规定作了增补，要求探矿者向管理局秘书长提交关于“探矿情况和所获成果”的年度报告（见第5条）。这也有助于探矿者在今后作出决定，要求将探矿费用计为在根据随后同管理局签订的任何合同进行开采之前发生的开发费用。此外，探矿者必须将“任何由探矿引起的严重损害海洋环境的事件”（见第7条）以及任何在“区域”内发现的具有考古或历史性质的物件通知管理局。规章还澄清了附件三第二条第2款中“合理数量的试验用矿物”的含义，规定“探矿者可提取合理数量的矿物，数量为试验所需，且无商业用途”（见第2条）。

### C. 规章草案规定的探矿

7. 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探矿，规章草案(第2至第4条)沿用了结核规章的用语。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增加两项规定。首先，作为向管理局作出承诺的内容之一，探矿者必须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向管理局提供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相关数据。”

就披露有潜在商业价值的资料而言，这显然已超越了《公约》附件三的要求，但可以这样说，作出这项规定是因为广大社区有兴趣更多了解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所处区域的海洋环境。

8.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第二项规定是全新的关于探矿过程中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第5条规章。同第33条第3款草案中对承包者适用的一般性义务一样，该条草案也规定探矿者必须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及其他危害。此外，探矿者必须尽量减少或消除探矿对环境的任何不良影响，以及与正在或计划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冲突或干扰。探矿者还必须同管理局合作，制定并实施各类方案，监测和评估多金属硫化物与富钴结壳的勘探和开采对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

9. 这些规定明确引入了《公约》附件三没有载列的新义务。不过，至少对《公约》缔约国而言，可以说这些义务完全符合《公约》第一四五条规定的一般性义务，即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的有害影响。这些义务也可以被认为(尽管要作大量详尽阐述)符合《公约》(附件三第二条第1(b)款)的规定，即探矿者承诺遵守《公约》的规定以及管理局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相关规则、规章和程序。

### 三. 重叠主张

10. 结核规章没有提到重叠主张的问题。这是由于在多金属结核的情况中没有处理这个问题的必要，因为对潜在采矿地点的所有重叠主张实际上都已经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或通过筹备委员会工作期间达成的安排得到处理。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情况显然不是这样。处理重叠主张的基本原则是“先到先得”。但由于认识到第一批申请就可能是针对重叠区域提出，秘书处在关于拟议规章草案的讨论开始时编写的示范条款（ISBA/7/C/2）载有一个类似决议二所载的程序，用于公正和公平地处理这类主张。这一程序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规章草案中得到保留（规章草案第 24 条第 2 款）。

11. 草案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在出现重叠主张时，秘书长将在理事会审议此事之前通知申请者。申请者将有机会修改其主张。在发生冲突时，理事会将根据公平和非歧视原则，确定分配给每个申请者的一个或多个区域。显然，《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意思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机构，不应要求它决定申请者孰优孰劣。如果委员会发现有重叠主张，就应将此事交给理事会。

12. 现在的问题是，是否需要有更多程序来处理重叠主张。这种程序已在决议二中列明，其中第 5 段提出了一个有约束力的仲裁程序。这一仲裁将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施行，同时顾及决议二第 5(d) 段阐述的若干因素。

### 四. 反垄断规定

13. 所谓的“反垄断”规定见于《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 3(c) 款和结核规章第 21 条第 6(d) 款。概括而言，这项规定是为了防止单一国家获得对海底某个局部区域或“区域”某一百分比的控制。规章草案中没有这项规定，其中一个原因是，与附件三的其他规定不同，第六条第 3(c) 款显然只限于多金属结核的合同，而非其他资源的合同。

14. 不过，早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最初谈判阶段，就已认识到限制个别国家控制海底开采的必要性。1974 年提交的早期提案提出了可给予申请者的每一类资源合同的数量上限。附件三中的现有措词源自 1979 年法国的一个非正式提案，虽然在谈判和妥协过程中作了大量修改。就目前情况而言，这项规定是复杂的，适用时会有实际困难（特别是在计算“区域”的总面积方面）。即使这些实际困难可以克服，现有办法也不大可能适用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情况。因此，理事会或许需要在讨论勘探区面积时，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5. 在采矿工业，普遍用于制止垄断做法的其他方法包括借助审慎调查条款执行业绩标准，以及用浮动勘探费取代固定勘探费等。固定费的处理办法体现在关于多金属结核的规章中，为的是奖励申请尽可能最大的许可区域。而采用以特许区域面积为基础的浮动费，则是为了鼓励尽可能缩小申请面积和遏制投机行为。

16. 根据决议二，在多金属结核的情况中，每个先驱投资者限有一个勘探地点。因此，在 2001 年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硫化物和结壳的示范条款草案中（ISBA/7/C/2），列有一项防止联营申请者提出多个申请的规定。申请者彼此之间如果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或者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即视为联营。

---